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公告

第 01/CB/2026 號公示通知 - 指控

就本人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提起的第 SA/62/26/MAI 號行政處罰程序，鑑於無法透過公函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現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59 條第 1 款、第 69 條(1)項及《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 5-A 條之規定，向違法者作出公示通知。

根據本局實況筆錄、現場所拍照片及證人等證據顯示，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 11 時 00 分，於本局人員巡查期間發現，違法者鄭啓明，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1368***(*)，在澳門台山新城市第二街，新城市花園第四座及第五座之間地面層的疏散通道內(近 AO 舖)，停泊屬其所有的重型摩托車，構成了第 15/2021 號法律第 47 條第 2 款(12)項規定的嚴重行政違法行為，根據第 49 條第 1 款(2)項的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的罰款。

違法者可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於辦公時間前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接待及投訴中心”提交書面辯護及提供相關的證據方法，且不影響《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適用；倘有需要，違法者可於上述期間內前往上址領取指控書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查閱卷宗。

不接納逾期提交的辯護或證據，倘沒有提出任何獲接納的反證，上述的違法事實視為既證事實。

2026 年 9 月 4 日

局長

王健
消防總監